股票代码：600711 **股票简称：盛屯矿业**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资料

股权登记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会议召开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公司股东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和拍照。

三、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2026年11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上述人员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

五、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干扰会议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否则，会议主持人将依法劝其退场。

六、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

权等各项权益。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会议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建议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序号	会议议程
1	宣布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数、介绍来宾
2	股东审议议案
3	各位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4	通过会议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5	对议案进行表决
6	宣布表决结果
7	宣读法律意见书
8	会议闭幕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质量管理水平优秀，执业记录良好。在 2025 年度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内部讨论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审计费用报价等各项因素综合考量，同时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基本信息

1、机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 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5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6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

务收入为 27.6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0.01 亿元。2025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90 家，收费总额 4.78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本所承担 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本所承担 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2、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东超先生，199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郭勇先生，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6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浩先生，202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60	360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70	70	/

注：2026 年度较 2025 年度比，审计费用维持不变，无需特别说明。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